

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书

范雪苹（身份证号码：44[REDACTED]6），张海元（身份证号码：44[REDACTED]7），张伟轩（身份证号码：44[REDACTED]8）：

你户承租了位于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7幢702的公租房，租赁期限于2017年3月31日已届满。上述物业已依法移交至我中心管理，经核查，你户存在共同申请人张伟轩名下有房产的情况。你户的上述情况，已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等相关规定。我局已于2024年2月26日向你户公告送达《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告知书》，你户在法定的陈述（申辩）时限内，未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材料，也未提交延长居住期限申请。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81号）第三十二条第（六）项、第三十五条等有关规定，我局对你户作出如下住房保障行政处理决定：

一、责令你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腾退该公租房；

二、责令你户务必腾退前结清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及办理相关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的2倍收取租金。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

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68 号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者所在镇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62 号）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理决定的执行。逾期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3 月 20 日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松苑路 2 号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科

联系电话：0760-88363370

附注：

一、相关依据：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1 号）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 按时支付租金。

第二十九条 承租人累计 6 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 应当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拒不腾退的,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81 号）

第三十二条 住房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或者法定情形, 解除合同并收回保障房: …… (二) 无正当理由连续 2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的; ……

第三十五条 保障房被收回的, 原租赁保障房的家庭或者个人, 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或者终止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搬迁, 并办理相关手续。

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搬迁的, 可以申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延长居住期限。延长期内, 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收取租金。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搬迁的, 住房保障实施机构应当责令其搬迁, 拒不执行的, 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并按照同期同区域同类型住房的市场租金的 2 倍收取租金。

二、费用

一、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的搬迁期按照每月租金 0 元缴纳。

二、逾期未搬迁起按市场租金 2 倍（即每月每平方米 26 元）缴纳, 每月租金为 958.36 元。

（一）位于中山市南区永安一路 7 号祈安苑 7 幢 702的的公租房使用面积为 36.86 平方米。

（二）你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搬迁, 收到本决定书之日第 31 天至实际腾退公租房的月份按照上年度《中山市房屋租金参考价》中本小区租金参考价标准的 2 倍（即每月每平方米 26 元）缴纳租金。

三、如你仍未退出公租房，需补缴的租金数额由具体腾退公租房的月份和你已缴纳的租金所决定。